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意见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监事会：廖伯寿、吴沂隆、廖伟。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14日